**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拟定全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沙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制度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二）负责拟定全区林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全区林业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和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国有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站实行行业管理。

（四）负责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编制、审核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木材凭证采伐、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野生动物保护；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初审，主管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代表区政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五）负责全区护林执法工作和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协调、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和查处破坏林果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负责全区林果花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六）负责林业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监督全区林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七）负责研究制定林业科技、科研、教育、技术推广的规划、措施，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林业教育和专业人才培训。负责本行业劳动工资及科技人员的宏观管理，负责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劳动人事管理。组织林业宣传工作，指导林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93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5.9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93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6.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33.7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2.28万元；项目支出359.8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植树造林资金200万元、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78.89万元、桔小实蝇防控经费3万元、森林病害虫防治经费3万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7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935.94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36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9.98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79万元，主要增加植树造林、病虫害防治、地下水超采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84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84万元，其他业务费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2.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增加2.3万元，原因是去年未安排。

**五、绩效预算信息**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规定和方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营造林及管护、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区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推进林果产业标准化生产，改善品种，调整结构，提升品质和产量，提升经济效益、研制并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保障全区林业事业健康科学持续发展、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等、有效改善广阳区生态环境。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78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林业生态建设、****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林业政务管理等** | 359.89 |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规定和方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区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广阳区林业生态环境。 | 完成全区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培育、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等。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78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8.844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678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168.844 |
| 1、房屋（平方米） | 620 | 40.17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20 | 40.176 |
| 2、车辆（台、辆） | 5 | 48.23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80.43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